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财务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于2016年9月正式成立，由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金益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四道168号融和广场3-2-501、502；3-3-501

法定代表人：辛建华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48H212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0R67F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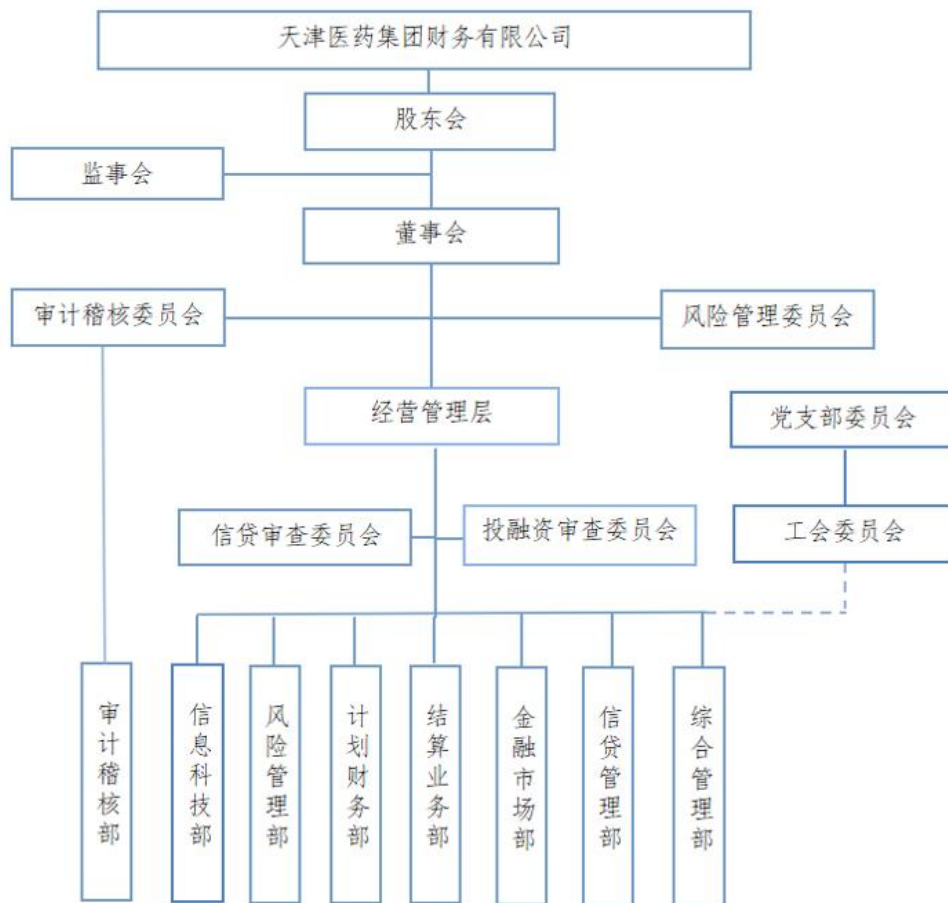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三会一层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转、有效制衡原则，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会是财务公司最高决策者，董事会决定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负责，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班子负责财务公司的日常运营。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自财务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审计稽核部，与前台业务部门形成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监督稽核。三道防线依据《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相关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风控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应对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共同构建风险识别和评估能力，对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从经营管理实际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目标，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财务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财务公司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证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实行全覆盖、重要性、制衡性、审慎性与成本效益兼顾的内部控制政策。

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十分关注资金管理工作，建立了明确的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密切关注流动比率、存贷款规模及其变动趋势，结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104 报表体系中的流动性风险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二是加强信贷业务管理，努力提高信贷资产整体质量，防止不良贷款而造成信贷资产流动性缺失；三是优化储备资产结构，建立多手段的流动性准备，灵活配置货币基金、同业存款，为应对流动性冲击提供有力保障；四是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防范，每日监控流动性比例、每半年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为流动性管理提供参考及决策依据；五是加强与同业机构之间的综合授信管理，为公司业务开展及融资业务提供支持。

2. 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的内控重点是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针对每类信贷业务，财务公司均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在具体业务开展时，严格根据授信管理要求，根据成员单位的融资余额及融资需求，结合财务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客户授信额度计划，并严格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严控风险，使业务的开展既有计划性又有均衡性。同时，财务公司信贷业务执行三查制度，做到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严格控制信贷业务风险。

3. 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制订了《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连续性计划》等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遵循统一管理、分级授权、权责明确、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各项内控措施，确保结算业务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越岗操作，保障了结算业务的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的安全。

同时，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内部稽核监督

财务公司单独设立审计稽核部，对经营活动和业务运作行使审计、稽核职能。根据监管机构审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订并组织实施各项审计稽核工作计划；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稽核检查，及时纠错防弊；对公司制度进行不定期诊断，对内控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5.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采用了“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核心业务已建成网上金融服务、信贷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监管报送等主要业务板块，从资金结算、信贷管

理到票据管理，从银企直联到与集团财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接口，从报表到资金监控，满足了对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实现了核心业务系统全面业务处理与其他系统信息的集中与共享。公司根据新需求、新业务不断对信息系统进行完善和扩充。公司将内部控制及监管法规的主要关键点嵌入信息系统，基本实现有效监测、预警和审批留痕。公司对数据中心机房设备进行更新，并部署了灾备中心，进一步强化了信息科技赋能生产经营。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2025年上半年公司创新性利用人工智能算法，自主设计开发出一套风险指标监测系统，系统检测范围涉及信用、市场、流动性等114项执行标准，可对关键业务数据进行每日分析处理，深层次挖掘数据波动情况，及时捕捉异常数据并进行精准分析，力求防范业务风险，经计算，上半年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财务公司自开业以来，持续保证不良资产、不良贷款为零的良好记录。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目前财务公司已开展了存款、贷款、票据、结算、同业及中间业务等种类业务。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44.57亿元，负债总额33.20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37亿元，资产负债率74.5%，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325万元，利润总额2,251万元，净利润1,780万元。财务公司经营稳健，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

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审计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6月末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	27.72%
2	不良资产率	$\leq 4\%$	0.00%
3	不良贷款率	$\leq 5\%$	0.00%
4	贷款拨备率	$\geq 1.5\%$	2.50%
5	拨备覆盖率	$\geq 150\%$	-
6	流动性比例	$\geq 25\%$	48.04%
7	贷款比例	$\leq 80\%$	55.75%
8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leq 100\%$	0%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leq 15\%$	8.04%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leq 300\%$	27.72%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leq 100\%$	29.92%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leq 10\%$	0.55%
1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leq 70\%$	49.11%
14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leq 20\%$	1.68%

（四）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约为 2.70 亿元人民币，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1.10 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四、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规定；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财务公司运营合规，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拨备充足，目前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五）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本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